

出國報告（出國類別：考察）

赴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參訪公益服務課程實施情形

服務機關：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

姓名職稱：林佳和助理教授、劉定基助理教授

派赴國家：新加坡

出國期間：100 年 7 月 3 日至 100 年 7 月 5 日，共 3 日

報告日期：100 年 10 月 4 日

國立政治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出國成果報告書

計畫編號 ¹	100H32-01	執行單位 ²	法學院
出國人員	林佳和助理教授 劉定基助理教授	出國日期	100 年 7 月 3 日至 100 年 7 月 5 日， 共 3 日
出國地點 ³	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 (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)	出國經費 ⁴	

政治大學法學院為了培養學生同理心，增進公共事務的參與、提升公益服務的熱誠，以及處理實務案件的能力，將於 100 年學度正式全面實施「公益服務學程」。有鑑於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推動公益服務課程已有多年經驗，並有效結合學院、司法機關及民間團體的力量，給予同學接觸實務的機會，實施成效廣受好評，特別前往考察，期能借鏡該院的經驗，使本院公益服務學程的規劃及推動能更臻完善，並符合國際潮流。

(本文⁵)

一、出國計畫名稱

赴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參訪「公益服務課程」實施情形

二、出國目的

政治大學法學院(下稱「本院」)為了培養學生同理心，增進公共事務的參與、提升公益服務的熱誠，以及處理實務案件的能力，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制定「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公益服務學程實施要點」，由林佳和助理教授擔任首屆學程委員會輪值委員，並由孫迺翊副教授及劉定基助理教授於同學期試行開設「公益服務實習」課程。

在上述試辦課程授課期間，本院及授課教師發現許多課程規劃及運作上的困難，加以公益服務學程將於 100 年學度正式全面實施，故有赴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參訪該校「公益服務課程」實施情形的計畫，期能借鏡該院的經驗，使本院公益服務學程的規劃及推動能更臻完善，並符合國際潮流。

¹ 單位出國案如有 1 案以上，計畫編號請以頂大計畫辦公室核給之單位計畫編號 + 「-XX (單位自編 2 位出國案序號)」型式為之。如僅有 1 案，則以頂大計畫單位編號為之即可。

² 執行單位係指頂大計畫單位編號對應之單位。

³ 出國地點請寫前往之國家之大學、機關組織或會議名稱。

⁴ 出國經費指的是實際核銷金額，單位以元計。

⁵ 頁數不限，但應含「目的」、「過程」、「心得及建議」。

三、 行程

日期	行程
7/3	出發至新加坡(下午抵達)
7/4	1. 赴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與該院李佩婉副院長、Kelvin Fatt-Kin Low 教授、Rathna Nathan 教授請益該院公益服務課程實施情況、交換相關課程規劃、實施經驗 2. 參觀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
7/5	1. 參觀新加坡管理大學校園 2. 新加坡返回台北

四、 心得

新加坡管理大學是一所非常重視學生社區參與及服務的學校，該校全體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 80 小時的社區服務(community service)，方得畢業。該校法學院秉持訓練有同理心律師(train lawyers with hearts)的精神，特別由具有實務經驗的 Rathna Nathan 教授規劃開設一系列的公益法律服務課程，使法學院學生能夠在滿足學校服務時數要求之餘，有機會將所學習的法律知識用於社區服務中，並從中吸取實務經驗。

1. 課程內容

根據 Nathan 教授的介紹，該院目前共有 4 個不同的公益服務課程：

(1) 與小額訴訟法庭(Small Claim Tribunal)合作

由學生赴該法庭協助調解程序(mediation)。修習本課程的學生須在校先接受 2 小時的面談技巧(interview skill)課程訓練，再至法庭受訓 2 小時，以認識小額訴訟法庭及相關程序。基本訓練完成後，每次服務時間 3 小時，共需服務 9 次。完成服務者，小額訴訟法庭將會發給證明。

(2) 與刑事庭合作

由學生前往刑事收案處，協助法官整理開庭紀錄並進行調解。

(3) 與家事法庭合作

由學生前往該法庭協助進行初步調解。

(4) 與新加坡法協會(Law Society of Singapore)/一般律師事務所合作

由學生前往該會法律門診(legal clinics)/律師事務所服務，協助律師蒐集相關資料，進行法律問題研究等事務。

2. 如何選定合作機構，如何建立合作關係？

據 Nathan 教授說明，由於該校法學院開設相關課程乃屬首創，故一開始主要是透過私人情誼與小額訴訟法庭協商合作。在該課程建立口碑後，與刑事庭及家事法庭的合作則較為容易。

3. 如何確保服務、學習成效？

由於相關服務課程是在校外機構進行，如何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為本課程規劃重點之一。Nathan 教教授建議與合作機構充分溝通，確認需求，並累積實施經驗，逐漸建立「標準程序」，照表操課；目前該院與小額訴訟法庭因合作時間較久，已完成「服務手冊」。至於與新加坡法學會及個別律師事務所的合作，Nathan 教授認為法學院應保有主控權，並透過管道(如：學生意見調查)瞭解實施情況，遇有合作對象未能善盡指導職責者，應終止合作關係。

4. 關於教授服務課程教師升等問題

由於負責服務課程教師在相關課程規劃建置初期需投入相當心力，且後續授課內容也偏重實務操作面向，較難累積研究成果，該院在教師升等上是否有特殊考量？

據李佩婉副院長表示，該院原即將專任教師加以分類：研究導向(standing faculty)、實務型導向(practice faculty)。前者在升等要求上，研究佔 60%、教學佔 20%、服務佔 20%；後者，研究佔 40%、教學佔 40%、服務佔 20%。至於在研究表現的評量上，二者也有差異。研究導向者依據一般研究要求(學術影響力、創見…)；實務導向者，則著重實務問題的解決及應用。該院主要負責公益服務課程的 Nathan 教授即屬於 practice faculty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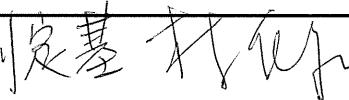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建議事項

綜合本次參訪經驗，對於本院公益服務學程的規劃提出以下具體建議：

1. 在合作機構的選擇上，初期恐無法避免依賴授課教師個人人脈選擇合作對象的情形。依據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的經驗，此或有助於雙方溝通、協調，奠定良好的合作基礎。
然為確保學習成效，建議授課教師應與合作機構協商具體的合作內容、模式，避免將同學完全託付給合作單位指導。
2. 由於本院公益服務學程是由各院屬研究中心負責開課，各中心每次開課教師未必相同，合作機構、合作事項也未必相同，如何累積實施經驗，值得思考。建議各中心能選定單一合作機構，逐漸累積合作經驗，發展標準作業程序、服務手冊，確保本學程長遠發展。
3. 從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經驗可知，司法機關是該院重點合作對象。本院公益服務學程目前雖規劃以非政府組織(NGO)為合作對象，但中、長期仍應聯繫司法機關(包括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各級法院及檢察署)，協商提供學生實習機會。一方面解決目前司法機關人力不足的問題，另一方面政府部門實務運作情況對學生而言也有瞭解必要。

4. 為提升本院教師參與公益服務課程意願，建議研究目前升等標準的合理性，是否有區分不同類型教師的必要、是否提高教學項目的比重等。

建議事項參採情形 ⁶	出國人建議		單位主管覆核		
	建議採行	建議研議	同意立即採行	納入研議	不採行
1. 建議授課教師應與合作機構協商具體的合作內容、模式，避免將同學完全託付給合作單位指導。	✓		✓		
2. 建議各中心能選定單一合作機構，逐漸累積合作經驗，發展標準作業程序、服務手冊，確保本學程長遠發展。	✓		✓		
3. 本院公益服務學程目前雖規劃以非政府組織(NGO)為合作對象，但中、長期仍應聯繫司法機關(包括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各級法院及檢察署)，協商提供學生實習機會。	✓		✓		
4. 為提升本院教師參與公益服務課程意願，建議研究目前升等標準的合理性，是否有區分不同類型教師的必要、是否提高教學項目的比重等。		✓		✓	

出國人簽名：
連絡人：劉定基

日期：100.10.04
分機：51619

⁶出國參加學術會議、發表論文者，此欄位可不必填寫。